

特別收入 1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桃園市總預算

桃園市政府主管

桃園市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附屬單位預算

(非營業部分)

桃園市政府新聞處編

桃園市政府新聞處
桃園市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目 次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一、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第 1 頁
二、預算主要表	
(一)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第 5 頁
(二)現金流量預計表.....	第 6 頁
三、預算明細表	
(一)基金來源明細表.....	第 7 頁
(二)基金用途明細表.....	第 8 頁
四、預算附表	
(一)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第 11 頁
五、預算參考表	
(一)預計平衡表.....	第 13 頁
(二)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第 15 頁
(三)員工人數彙計表.....	第 16 頁
(四)用人費用彙計表.....	第 18 頁
(五)各項費用彙計表.....	第 20 頁
六、附錄	
(一)固定項目明細表.....	第 21 頁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桃園市政府
桃園市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及願景

為推動《有線廣播電視法》有關地方文化及公共建設，設置「桃園市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以下簡稱廣電基金）。本基金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45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逐年撥付本市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之款項，係供從事與《有線廣播電視法》有關地方文化及公共建設之用。

二、施政重點

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45 條有效運用及管理廣電基金，辦理有線廣播電視業務相關之地方文化推廣與公共建設，充實有線電視公用頻道節目與功能，落實暨推廣本市有線電視全數位化，提升本市有線電視整體服務品質與普及發展。

三、組織概況

本基金設桃園市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置召集人 1 人，由市長兼任，副召集人 1 人，由副市長兼任，委員 9 至 11 人，由新聞處、文化局、財政局、主計處代表各 1 人及新聞傳播與文化相關學者、專家擔任。

四、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特定收入來源，供特殊用途之特別收入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貳、業務計畫：

一、基金來源

(一)有線廣播電視事業提撥收入：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撥付有線廣播電視事業提撥收入，預計收入 1,456 萬 7,000 元。

(二)利息收入：基金專戶存款利息，預計收入 6 萬元。

二、基金用途

有線廣播電視發展計畫：為辦理有線廣播電視業務相關之地方文化推廣與公共建設，充實有線電視公用頻道節目與功能，所需經費約 1,890 萬 5,000 元。

桃園市政府
桃園市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參、預算概要

一、基金來源及用途之預計

(一)本年度基金來源 1,462 萬 7,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455 萬 8,000 元，增加 6 萬 9,000 元，約 0.47%，主要係增列有線廣播電視事業提撥收入所致。

(二)本年度基金用途 1,890 萬 5,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590 萬 1,000 元，增加 300 萬 4,000 元，約 18.89%，主要係本市邁入有線電視全數位化元年，增列加強有線廣播電視業務宣導及地方多元文化推廣等業務宣導費。

二、基金餘絀之預計

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差短 427 萬 8,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34 萬 3,000 元(短絀數)，增加 293 萬 5,000 元，約 218.54%，將移用以前基金餘額 427 萬 8,000 元支應。主要係為符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平臺決字第 10541026633 號函，有關「104 年度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運用執行情形」之考核建議，妥善運用累積賸餘，有效推廣各項工作，爰增列有線廣播電視業務宣導及地方文化推廣活動經費，強化辦理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工作，實踐市民「媒體近用權」提升廣電基金運用之效益。

肆、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

一、前年度決算結果

(一)基金來源：決算數 1,470 萬 6,583 元，較預算數 1,449 萬 3,000 元，增加 21 萬 3,583 元，約增加 1.47%。

(二)基金用途：決算數 2,463 萬 3,221 元，較預算數 1,356 萬 2,000 元，增加 1,107 萬 1,221 元，約增加 81.63%。

(三)賸餘(短絀)部分：決算短絀數 992 萬 6,638 元，較預算賸餘數 93 萬 1,000 元，減少 1,085 萬 7,638 元，約減少 1,166.23%。

二、上年度預算截至 106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

(一)基金來源：截至 106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數 1 萬 7,974 元，較分配預算數 3 萬 8,000 元，減少 2 萬 26 元，約減少 52.70%，主要係

桃園市政府
桃園市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係實際利率較預計為低，利息收入實收數較分配數為低所致。

(二) 基金用途：截至 106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數 326 萬 8,032 元，較分配預算數 584 萬 7,000 元，減少 257 萬 8,968 元，約減少 44.11% 主要係辦理有線廣播電視業務宣導及地方文化推廣活動等計畫，因配合業務需要調整實施進度及採購時程所致。

(三) 賸餘(短絀)部分：截至 106 年 6 月 30 日止本期短絀數 325 萬 58 元，較分配預算數 580 萬 9,000 元(短絀數)，減少 255 萬 8,942 元(短絀數)，約減少 44.05%，其原因詳上述基金來源及基金用途之說明。

伍、其他：無

本 頁 空 白

預算主要表

桃園市政府
桃園市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14,706	基金來源	14,627	14,558	69
14,655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14,567	14,483	84
14,655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提撥收入	14,567	14,483	84
51	財產收入	60	75	-15
51	利息收入	60	75	-15
24,633	基金用途	18,905	15,901	3,004
24,633	有線廣播電視發展計畫	18,905	15,901	3,004
-9,927	本期賸餘(短絀-)	-4,278	-1,343	-2,935
56,064	期初基金餘額	44,794	46,137	-1,343
-	解繳公庫	-	-	-
46,137	期末基金餘額	40,516	44,794	-4,278

桃園市政府
桃園市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算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4,278	
調整非現金項目	-	
提存呆帳	-	
其他	-	
流動資產淨減(淨增—)	-	
流動負債淨增(淨減—)	-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278	
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		
減少短期投資及短期貸墊款	-	
減少短期投資	-	
減少短期貸款	-	
減少短期墊款	-	
減少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	
減少其他資產	-	
減少其他資產	-	
增加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	
增加短期債務	-	
增加其他負債	-	
其他項目之現金流入	-	
其他項目之現金流入	-	
增加短期投資及短期貸墊款	-	
增加短期投資	-	
增加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	
增加其他資產	-	
增加其他資產	-	
減少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	
減少短期債務	-	
減少其他負債	-	
其他項目之現金流出	-	
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4,27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44,79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40,515	

預算明細表

桃園市政府
桃園市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位	預 算 數			說明
		數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額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	-	14,567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撥付有線廣播電視事業提撥收入。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提撥收入		-	-	14,567	
財產收入		-	-	60	預估基金專戶存款利息。
利息收入		-	-	60	
總 計				14,627	

桃園市政府
桃園市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24,633	有線廣播電視發展計畫	18,905	15,901	
24,633	有線廣播電視發展工作	18,905	15,901	
810	用人費用	935	935	
724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822	822	
724	聘用人員薪金	822	822	聘用辦理基金業務人員1名(68,500元*12個月*1人,含薪資、勞健保費、提撥離職儲金、休假補助)。
9	超時工作報酬	10	10	
9	加班費	10	10	辦理有線電視發展相關業務加班費。
77	獎金	103	103	
77	年終獎金	103	103	聘用人員年終獎金。
23,532	服務費用	16,450	13,446	
70	郵電費	35	35	
5	郵費	15	15	業務用郵費。
65	電話費	20	20	業務用電話費及網際網路簡訊費。
71	旅運費	20	10	
45	國內旅費	10	10	赴國內考察、參加會議差旅費。
3	貨物運費	-	-	
23	其他旅運費	10	-	業務所需其他旅運費。
22,104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5,005	12,015	
2	印刷及裝訂費	5	15	委員會管理基金預算、決算等書冊印刷及裝訂費。
22,102	業務宣導費	15,000	12,000	有線廣播電視業務宣導及地方文化推廣費用等。
7	保險費	-	-	
7	其他保險費	-	-	
358	一般服務費	372	368	
358	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	372	368	進用協助辦理基金相關業務之臨時人員薪資、年終獎金、勞健保費等,金額372,000元(27,500元*13.5個月,配合預算千元以下進整,增列750元)。
922	專業服務費	1,018	1,018	
44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98	98	管理委員會及其它外聘委員出席費、審查費等。
868	委託調查研究費	900	900	有線電視業務調查與研究。

桃園市政府
桃園市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10	電子計算機軟體服務費	15	15	基金系統等資訊維護費。
-	其他	5	5	會議活動委員出席之交通費等相關費用。
45	材料及用品費	226	226	
26	使用材料費	44	44	
26	油脂	44	44	辦理有線電視業者查察、各區纜線現場勘查及基金各項專案執行等需要，租賃車使用之油料(26元*139公升*12個月*1輛，配合預算千元以下進整，增列632元)。
19	用品消耗	182	182	
1	辦公(事務)用品	112	112	消耗性及非消耗性等辦公用品。
-	報章什誌	20	20	訂閱報章雜誌。
9	服裝	-	-	
9	其他	50	50	會議活動茶水點心及誤餐等雜支相關費用。
246	租金、償債與利息	244	244	
43	地租及水租	44	44	
43	場地租金	44	44	供租賃車使用之停車場租金(3,600元*12個月*1輛，配合預算千元以下進整，增列800元)。
203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200	200	
203	車租	200	200	因業務需求租賃車1輛，係用於有線電視業者查察、各區纜線現場勘查及基金各項專案執行等需要。
-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050	1,050	
-	捐助、補助與獎助	1,050	1,050	
-	補(協)助政府機關(構)	150	150	補助政府機關辦理地方文化及有線廣播電視業務宣導推廣。
-	捐助國內團體	900	900	補助大眾傳播、社會公益、文化教育等團體辦理地方文化推廣及有線廣播電視業務宣導推廣。
24,633	總 計	18,905	15,901	

本 頁 空 白

預算附表

桃園市政府
桃園市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畫 別	單 位	單位成本 (元)或平均 利(費)率	數 量	預 算 數	說 明
有線廣播電視發展計畫 有線廣播電視發展工作		-	-	18,905	為辦理基金行政業務及推展有線電視業務活動所需經費(因各項用途經費多屬依業務實際需求按月發生，確實無法衡量單位成本)。
		-	-	18,905	
合 計				18,905	

本 頁 空 白

預算參考表

桃園市政府
桃園市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5年12月31日 實 際 數	科 目	107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106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比 較 增 減
46,137	資產	40,516	44,794	-4,278
46,136	流動資產	40,515	44,793	-4,278
46,136	現金	40,515	44,793	-4,278
46,136	銀行存款	40,515	44,793	-4,278
1	其他資產	1	1	-
1	什項資產	1	1	-
1	存出保證金	1	1	-
46,137	資產總計	40,516	44,794	-4,278

桃園市政府
桃園市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5年12月31日 實 際 數	科 目	107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106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比 較 增 減
46,137	基金餘額	40,516	44,794	-4,278
46,137	基金餘額	40,516	44,794	-4,278
46,137	基金餘額	40,516	44,794	-4,278
56,064	累積餘額	44,794	46,137	-1,343
-9,927	本期賸餘	-4,278	-1,343	-2,935
46,137	負債及基金餘額總計	40,516	44,794	-4,278

桃園市政府
桃園市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及項目	單位	數量	單位成本(元)或 平均利(費)率	預(決)算數	說明
本年度預算數				18,905	
有線廣播電視發展計畫	年	-	-	18,905	
上年度預算數				15,901	
有線廣播電視發展計畫	年	-	-	15,901	
前年度決算數				24,633	
有線廣播電視發展計畫	年	-	-	24,633	
104年度決算數				13,099	
有線廣播電視發展計畫	年	-	-	13,099	
103年度決算數				-	
		-	-	-	104年度為改制直轄市首年度，103年度決算數因比較基準不同，爰無列數。

桃園市政府
桃園市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人

科目	上年度最高可 進用員額數	本年度增減(-)數	本年度最高可進 用員額數	說明
專任人員	1	-	1	
聘用	1	-	1	
合 計	1	-	1	

備註：本年度有線廣播電視發展計畫預計進用編制外臨時人員1人。

本 頁 空 白

桃園市
桃園市有線廣播電
用人費用

中華民國

科目	正式員額 薪資	聘僱人員 薪資	超時工作 報酬	津貼	獎金			
					年終獎金	考績獎金	績效獎金	其他
有線廣播電視發展計畫	-	822	10	-	103	-	-	-
約聘人員	-	822	10	-	103	-	-	-
合計	-	822	10	-	103	-	-	-

備註：本年度有線廣播電視發展計畫於「服務費用-一般服務費」科目項下編列進用協助辦理基金相關業務之臨時人員1人、金額372,000元。

政府

視事業發展基金

彙計表

107 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退休及卹償金		資遣費	福利費					提繳費	合計	兼任人員用人費用	總計
退休金	撫卹金		分擔保險費	傷病藥費	醫藥費	提撥福利金	員工通勤交通費				
-	-	-	-	-	-	-	-	-	935	-	935
-	-	-	-	-	-	-	-	-	935	-	935
-	-	-	-	-	-	-	-	-	935	-	935

桃園市政府
桃園市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有線廣播電視 發展計畫	建築及設 備計畫			
810	935	用人費用	935	935	-	-	-	-
724	822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822	822	-	-	-	-
9	10	超時工作報酬	10	10	-	-	-	-
77	103	獎金	103	103	-	-	-	-
23,532	13,446	服務費用	16,450	16,450	-	-	-	-
70	35	郵電費	35	35	-	-	-	-
71	10	旅運費	20	20	-	-	-	-
22,104	12,015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5,005	15,005	-	-	-	-
7	-	保險費	-	-	-	-	-	-
358	368	一般服務費	372	372	-	-	-	-
922	1,018	專業服務費	1,018	1,018	-	-	-	-
45	226	材料及用品費	226	226	-	-	-	-
26	44	使用材料費	44	44	-	-	-	-
19	182	用品消耗	182	182	-	-	-	-
246	244	租金、償債與利息	244	244	-	-	-	-
43	44	地租及水租	44	44	-	-	-	-
203	20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200	200	-	-	-	-
-	1,050	會費、捐助、補助、分 攤、照護、救濟與交流 活動費	1,050	1,050	-	-	-	-
-	1,050	捐助、補助與獎助	1,050	1,050	-	-	-	-
24,633	15,901	總計	18,905	18,905	-	-	-	-

附 錄

桃園市政府
桃園市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固定項目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年度增加	本年度減少	期末餘額	說 明
資產	786	-	-	786	
機械及設備	691	-	-	691	
什項設備	95	-	-	95	
資產總額	786	-	-	786	

主辦會計人員：邱芊菱

基金主持人：張惇涵